

2022科技法制前瞻論壇 數位世界新秩序

科法訊息 2022/12/20~2023/12/19



圖說：（貴賓合影，由右至左）

精誠集團科技創新服務事業部吳文舜副總經理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陳文生顧問、資策會科法所蕭宏宜所長、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朱斌好特聘教授、交通部黃荷婷主任秘書、國科會科技辦公室沈弘俊副執行秘書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黃益豐法務長、國巨律師事務所朱瑞陽合夥律師、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曾冠球教授、資策會科法所顧振豪副所長。

數位化帶來衝擊，改變公部門治理樣貌，元宇宙之數位平行時空延伸出現行法規的灰色地帶。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（資策會科法所）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國科會）科技辦公室指導下，於10月18日舉辦「2022科技法制前瞻論壇」，會中邀請超過20位跨領域專家學者共同與談，深入探討公部門數位協力、數位平臺治理與元宇宙法制之最新趨勢。

圖說：（上圖）第一場「政府公部門數位協力共治法制建構」講者右起，資策會科法所鄭嘉逸專案經理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曾冠球教授。（下圖右起）國巨律師事務所朱瑞陽合夥律師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黃益豐法務長、交通部黃荷婷主任秘書、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朱斌好特聘教授、國立臺灣

第一場「政府部門數位協力共治法制建構」，由於演算法及人工智慧應用，數位化發展日新月異，顛覆部門主導之古典治理典範，形成私部門掌握資訊力之反向不對稱，需要以「政府數位協力共治法制的建構」，利用法制政策的連貫性，達到簡化及有效的監管，保障各利害關係人權益。資策會科法所專案經理鄭嘉逸說，數位治理涵蓋多元多樣的社會與經濟事務，涉及不同政府部會的職掌，公部門間策略性的長期橫向連結勢不可免。他建議可以效法英國數位管制合作論壇（Digital Regulation Cooperation Forum, DRCF），各監管機關仍維持原本職權，但藉由論壇方式，作為機關合作的平臺，以因應碎片化的監管環境及緩不濟急的立法程序，透過有效率的討論與資料交流，實現對數位經濟快速且一致的監管。

與會的公共行政及法律專家則認為，數位轉型必須跨機關協力，政府應該以產業運作思維為主軸，兼顧各方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及管理機制，否則成效必然有限。建議順勢讓科技驅動組織變革，藉由永續的數位政府，貫徹政府一體的執法。此外，通案式的數位法制框架很重要，不宜只停留在《電子簽章法》，應該將數位化納入新立法，強化公部門與民眾之間的聯繫，例如居家隔離通知書可以電子化傳遞等，相關數據資料亦有助於數位化政府治理。



圖說：（上圖）第二場「數位平臺市場公平競爭及環境優化」講者（右起）資策會科法所洪政緯法律研究員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莊弘鈺副教授（下圖右起）中銀律師事務所馮昌國共同主持律師、Google台灣政府事務及公共政策陳幼臻資深協理、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黃勝雄董事暨執行長、公平交易委員會陳志民副主任委員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莊弘鈺副教授、台灣經濟研究院林欣吾副院長、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彭仕邦理事長、資策會科法所洪政緯法律研究員。

第二場「數位平臺市場公平競爭及環境優化」，數位平臺以少數公司創造出極大產值，可能挾其平臺經濟規模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，行壟斷之實，管制上考量為何？資策會科法所法律研究員洪政緯說，目前全球競爭監管措施略有不同，像美國持續對大型平臺進行監理、歐盟全面性立法、德國加入事前干預模式及日本採自律性規範引導。我國市場規模較小，產業結構亦與他國有異，建議應優先對於大型數位平臺在我國之市場支配現況進行研究，辨識出優先處理之議題，提出相應的解決方向，可參考日、德及歐盟，由數位部、通傳會等進行分工，以解決大型數位平臺可能造成之不公平競爭，監理手段可思考漸進式—從自律到他律。

除了最近成為焦點的媒體分潤議題之外，部分新創也受到大型平臺業者的影響。跨國平臺業者認為，企業用戶必須從提升自身數位競爭力著手，強化服務內容的獨特賣點，結合平臺的流量優勢，拓展新的市場與服務範圍，吸引更多使用者，達到數位轉型共榮。其他與談專家則認為，數位平臺所衍生管理風險廣泛，包括個資及演算法都是問題之一，市場競爭只是其中一項。有別於大國制定標準，小國策略應該要成為關鍵資源，建議立法方向宜參考中小型經濟體，展現不一樣的思維，找出臺灣模式，亦即借力大型平臺優勢，幫助扶植本土產業，促進招商投資。





圖說：(上圖)第三場「元宇宙法制趨勢初探」講者(右起)精誠集團科技創新服務事業部吳文舜副總經理、資策會科法所吳佳琳高級法律研究員。

(下圖右起)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蕭玉中副總經理、世新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王郁琦副教授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蕭景楙組主任、精誠集團科技創新服務事業部吳文舜副總經理、勤業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賴文平博士、Meta台灣公共政策陳奕儒總監、資策會科法所吳佳琳高級法律研究員。

第三場「元宇宙法制趨勢初探」，元宇宙世界會對實體社會之道德、法律、經濟產生什麼衝擊？資策會科法所高級法律研究員吳佳琳指出，元宇宙在經濟系統中衍生出NFT估值結構之金融風險、智財權、詐騙及消費者保護等法律議題；社交系統中衍生出數位分身犯罪，以及虛擬世界關係延伸到實體世界中合法化的可能性。此外，數位內容方面，智慧財產規範無法完全對應至元宇宙，可能形成保護不周之狀態，以及不良內容之誤導或對兒童身心發展的危殆也是問題之一。

因此，有關於元宇宙之規範，應優先以平臺條款和消費者保護為首要考量，可由數位形式獲取有價值內容的權利持有人的角度設計相關條款，或透過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及創新的法規。而關於元宇宙所帶來的使用者匿名挑戰，則可藉平臺自律管理著手設計相關規範，相關法律問題可先對應既有規範，而在未有法律明文規定前，則應設計輔導機制保護權利人及消費者。

針對在虛擬世界的爭議特別難解決的智慧財產權爭議，專家認為，除了法制之外，或許可以藉由平臺自己的服務條款解決，可以參考網域爭議、導入第三者聯盟仲裁平臺等方式解決。與談專家認為，元宇宙屬創新領域，也是臺灣的新機會，政府涉入程度越少越好，過多的監管可能抑制發展，從建立群眾信任角度出發，配合適度規範，或許由政府作為公信單位，以獎勵代替監理，先行卡位市場商機。

本次論壇邀集產官學各界專家針對平臺治理與數位世界新秩序，從不同角度進行深度討論，促成新興科技法律議題的梳理、交流及研究成果擴散，期能蒐集不同利害關係團體之多元意見，作為建構科技基盤法制環境之基礎。

(本論壇精彩影片回顧請至資策會科法所Youtube頻道「STLI III」，連結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nV0yP_-ae68&ab_channel=STLIIII)

簡報線上閱覽

議題一：政府公部門數位協力共治法制建構

議題二：數位平臺市場公平競爭及環境優化

議題三：元宇宙法制趨勢初探

文章標籤